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制度修正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拟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相关权限范围等作如下调整,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下列额度的对外交易须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或授权后方可实施: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100万元至800万元以内; (二) 单笔交易标的涉及相关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金额在800万元至2000万元以内; (三) 单笔交易标的涉及的净利润在30万元至300万元以内; (四) 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50万元至500万以内; (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存在评估值的依高者计算,所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十条 下列额度的对外交易须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或授权后方可实施: (一)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100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含1%);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内。 (三) 交易金额超过上述条件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 总经理办公会还应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和交易产生的利润等其他指标的重大性进行判断,对于判断属于重大的交易,即便成交金额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以内,也应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存在评估值的依高者计算,所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